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0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蒋仁生、蒋凌峰、杜琳、杨世龙、李振敬、秦菲6位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蒋仁生、蒋凌峰、杜琳、杨世龙、李振敬、秦菲6位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协商、签署或修订与持有人间相关协议。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和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

（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减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或对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并与管理机构协商、签署或修订相关协议。

（六）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因素，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作出解释。

（八）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年度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蒋仁生、蒋凌峰、杜琳、杨世龙、李振敬、秦菲 6 位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30 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重庆君豪大饭店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